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增江街鹤园路建设工程[JG2025-070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：温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271573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3282115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12号建设局4楼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